**亞東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**

一、基本資料（□新進教職員工 □在職教職員工變更工作者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姓名 | 職工編號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本校教職員工之義務與責任：1.接受**安全衛生教育訓練**。2.定期接受**健康檢查**，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。3.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安全衛生**工作守則**、其他安全衛生作業規範 (如自動檢查、承攬、健康保護計畫等)及相關行政指導。4.配合**母性健康管理措施**。5.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。 |

二、**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**3小時紀錄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**2小時**課程 |  |
| 實體訓練(1小時) | 執行方式：□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□參加由環保暨安全衛生組辦理之1小時實體教育訓練。訓練紀錄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□工作場所危害告知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滅火器位置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室內消防栓位置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逃生樓梯。□已瞭解離工作環境(辦公室/研究室/實驗室等)最近的AED位置。□已瞭解本校生活輔導組校園安全24小時服務專線：0936-096-525。□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切實遵行(學校網頁/行政單位/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/相關辦法/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)。□已瞭解依據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37條第2項規定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□其他： |

三、**危害通識教育訓練**3小時紀錄【**※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須參加**】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**2小時**課程 |  |
| 實體訓練(1小時) | 執行方式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訓練紀錄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□ 無使用不須參加3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** |

四、**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**3小時紀錄【**※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者須參加**】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」**2小時**課程 |  |
| 實體訓練(1小時) | 執行方式：由用人單位自行辦理。訓練紀錄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|
| **□ 無使用不須參加3小時生產性機械或設備教育訓練。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進教職員工/在職教職員工變更工作者（簽章） | 單位主管/計畫主持人（簽章） | 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|
|  |  |  |

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新進/在職工作者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規定，違反第32條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得處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※**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、19條及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，應每三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**。